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王长土先生

（二）副董事长：王庆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李增光先生

2、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金立志先生、黄海波先生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吕久琴女士、金立志先生、李增光先生，其中吕久琴女士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金立志先生、黄海波先生、王长土先生，其中金立志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黄海波先生、吕久琴女士、王庆先生，其中黄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其中王长土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监事会主席：张永芳女士

(二) 监事会成员：张永芳女士、吴焯焯女士、沈洪先生，其中张永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 总经理：王庆先生

(二) 副总经理：殷丽女士、卢文军先生、王玲琼女士

(三) 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

(四) 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

(五) 证券事务代表：王远瑛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章培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于春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任浩先生、江乾坤先生、范红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玲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王庆先生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张义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4-63333233

传真：0574-63304889-8018

电子邮箱：ir@zjchanghu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